

營建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界捐贈及自辦獎學金一覽表

項目	捐 贈 單 位	每名金額	名額	資格限制	應備資料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學部	營建系清寒與急難 救助獎學金	48,000	3	營建系學生，凡家境清寒者或有急難救助需求但無清寒證明者亦歡迎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1.系獎學金申請表 2.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推薦函(教師推薦) 5.個人自傳乙份(強調境遇與需求) 6.以下證明擇一檢附： (A)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B)單親家庭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C)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D)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20,000	若干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學部	廣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20,000	5	營建系學生(含不分系分流學生及僑生) 有特殊財務需求者優先考慮，凡家境清寒或有急難救助需求但無清寒證明者亦歡迎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1.系獎學金申請表 2.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推薦函(教師推薦) 5.個人自傳(強調境遇與財務需求) 6.以下證明可擇一檢附(選繳)： (A)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B)單親家庭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C)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D)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項目	捐 贈 單 位	每名金額	名額	資格限制	應備資料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學部	互助人才培育獎助 學金	15,000	2	營建系學生(審查著 重經濟需求以及自 身努力向上態度)。	1.系獎學金申請表 2.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推薦函(教師推薦) 5.個人自傳(強調境遇 與財務需求)
大學部	鍾氏工程地質清寒 學生獎助學金 (備註二)	60,000	3	大三學生已經選修 工程地質課程者；大 一及大二生已經將 工程地質放入其讀 書計畫者；自民國 108年起，大四生已 經修讀過工程地質 (108年之前沒有修 過工程地質者可以 申請)者。 (由於111學期末開 授工程地質課程，故 若為大三獲此獎 者，需於大四修讀工 程地質課程)	1.鍾氏獎助學金申請 書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自傳及讀書計畫，自 傳請特別著重現況 及強調境遇與需求。 4.前一年度本人、家庭 全戶成員「綜合所得 稅清單」(請逕向國 稅局申請)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 入證明(卡)正本， 或家中突遭重大變 故證明(或說明)， 或免交所得稅證明。 6.學雜費繳費收據影 本。 7.戶籍謄本或戶口名 簿
碩士生	本校全時計畫獎學 金(備註三)	每月 6,000 為期一年 (112.3~113.2) 共計 72,000 元	本 校 大 學 部 提 前 畢 業 者 若 干	1.本校大學部成績優 良，提前畢業進入 本系就讀之全時間 碩士生。 2.獲獎同學應參與指 導教授之研究，並 擔任系上課程助理 或系所相關工項。	1.系獎學金申請表 2.提前入學證明文件 3.大學修業成績單 4.大學成績名次證明
博士生 碩士生	營建系獎學金	12,000	18	供本系碩、博士班一 年級全時間研究生 申請	1. 系獎學金申請表 2. 成績單 3. 名次證明

項目	捐 贈 單 位	每名金額	名額	資格限制	應備資料
博士生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優秀工程學生獎學 金	24,000	1	1.具有領導才能並有 具體優理事蹟之大 專校院土木工程相 關科系研究生，且 為全職在學學生。 2.在學期間之學業總 平均在 80 分以 上，操行成績為甲 等以上。 3.獎學金候選人需具 有會員資格。為鼓 勵非本國籍學生來 台研讀鋪面相關領 域提升技術，申請 本獎不需具備會員 資格，並另須由指 導教授推薦。	1.學會申請書 2.學會推薦書 3.成績單 4.名次證明
碩士生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優秀工程學生獎學 金	12,000	1		
碩士生	中興工程顧問社 (備註四)	30,000	1	限「管理組」碩士班 一年級全時間且成 績優異之學生	1.系獎學金申請表 2.成績單 3.名次證明
碩士生	黃兆龍教授材料薪 傳獎學金	15,000	2	1.本系大學部學生， 修習材料組課程成 績優越且經「學碩 士學位五年」或「碩 士班甄試」擇優進 入本系碩士班材料 組就讀者。 2.本系大學部學生修 習「工程材料」或 「混凝土相關課 程」(含研究所課 程)成績平均達 A 以上。 3.曾獲本獎學金者， 不得再次申請。	1.薪傳獎助學金申請 書。 2.成績單正本。 3.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加蓋註 冊章)。 4.外校大學部應屆畢 業生申請者，另須檢 附其他校「學碩士學 位五年」或「碩士班 甄試」擇優資格證 明。

項目	捐 贈 單 位	每名金額	名額	資格限制	應備資料
碩士生	黃兆龍教授材料薪傳獎學金	10,000	3	1. 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具就讀該校或他校「學碩士學位五年」或「碩士班甄試」擇優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且進入本系碩士班材料組就讀者 2. 曾獲本獎學金者，不得再次申請。	1. 薪傳獎助學金申請書。 2. 成績單正本。 3.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註冊章)。 4. 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申請者，另須檢附其他校「學碩士學位五年」或「碩士班甄試」擇優資格證明。

備註：

- 一、 若申請鍾氏獎學金未錄取者，其申請件將留用至系清寒獎學金進行審查。除鍾氏獎學金、信創營造獎學金、中華鋪面工程等獎學金，由校外單位審查；其他以系獎學金申請書填寫者，將依獎學金金額排序審查。
- 二、 鍾氏工程地質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每個月新台幣 1 萬元整，共六個月，每 3 個月發放一次(其他請詳見鍾氏工程地質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三、 碩班全時獎學金為每月發給 6 仟元，為期一年；其餘獎學金均領一次。凡申請全時獎學金之研究生皆應參與指導教授之研究及系所指定學習項目。
- 四、 獲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同學需出席參加該顧問社舉行之頒獎典禮暨座談會，並提交畢業論文乙冊供中興工程顧問社參考。